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〇九年八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天银股字[2008]第038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8]第037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一、股份公司2009年6月10日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09年6月1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依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向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换发了编号为 A-XZ09-006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批发，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

鉴于股份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重新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01 号《关于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特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股份公司书面确认并由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及相关事实并经股份公司书面确认, 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950,265.64 元人民币、115,840,374.15 元人民币、135,795,272.60 元人民币、78,197,147.64 元人民币;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09]第 1301 号《关于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股份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362,021.31 元人民币、85,468,339.29 元人民币、132,439,399.07 元人民币、72,202,726.62 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七) 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195 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498,790.42 元人民币、91,434,934.78 元人民币、65,926,967.53 元人民币、146,798,377.91 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916,235.99 元人民币、339,273,207.81 元人民币、413,480,079.89 元人民币、196,756,229.49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

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八)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9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9,278,822.30元人民币，无形资产净额为2,531,301.33元人民币（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九)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9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7,194,446.12元人民币，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股份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1195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7,633,006.22元人民币、338,394,855.40元人民币、412,676,606.25元人民币、195,833,609.60元人民币，均占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0%以上。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股份公司2009年1-6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购买货物

2009年1-6月份，股份公司向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购买其部分库存药材，实际发生金额为21,600元。

2、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

200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兰州奇正健康日用品有限公司租赁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250平方米的厂房及设备，租赁期限自2007年9月25日起至2008年9月24日止，月租金为10,402.86

元。2008年9月24日，合同双方重新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08年9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10,402.86元。2009年1-6月份实际支付的租赁金额为62,417.16元。

3、购买设备

2007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股份公司向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购买高效湍流超微粉碎机2台，总价为100万元（含税及运费）。2008年1月4日，股份公司向兰州奇正粉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预付了30万元。目前，上述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4、担保

2007年6月25日，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奇正集团签订《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依据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文件精神，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01年安排投资700万元用于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新型藏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承诺自2007年起分三年归还债务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并约定奇正集团作为股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按时还款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300万元，甘南佛阁藏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9日提前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183,600元，并冲销了多计提利息30,600元。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09年1-6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朱玉栓

朱振武:

吴团结:

朱玉栓

朱振武

吴团结

二〇〇九年 八 月 三 日